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9 年第 25 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后附列表），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36888091）。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刘志 小包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 街大道 72 号之九 十一商铺	JY2440114010 9588	刘志	2022-08-29
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丰兴 石磨肠粉店	广州市花都区龙 珠路 3 号之一 B 幢 10 号商铺	JY2440114001 3491	谢庆丰	2021-02-23
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真派 尚营养健康 咨询服务部	广州市花都区建 设北路 90 号 09 号 铺	JY1440114020 3702	谢福宁	2023-10-21

备注：注销原因为不在原地址经营。